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張智凱

電話：04-22289111-52113

電子信箱：ahenrycss666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客文字第1150050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350000A\_1150050884\_ATTACH1.pdf、  
387350000A\_1150050884\_ATTACH2.pdf、387350000A\_1150050884\_ATTACH3.pdf、  
387350000A\_1150050884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  
給予參加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，並  
轉知所屬（轄）各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2月10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103號函  
文（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各級認證時間：

（一）「115年度全國認證之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：

1、第1梯次：115年9月12日（星期六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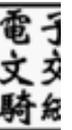
2、第2梯次：115年9月20日（星期日）。

（二）「115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多梯次認證」：每  
月擇一考區辦理，詳如附件2、3。

（三）「115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：

1、第1梯次：115年3月14日（星期六）。

2、第2梯次：115年10月3日（星期六）。



民政課 收文:115/02/23



AS1150002326 有附件

(四)「115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：115年10月3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三、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，敬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。

四、完成報名本年度各級認證且無缺考之軍公教警人員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其任職之各機關自行彙整後（學校則由教育局彙整），於認證結束後二個月內逕向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報名費（附件4）；並請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、公所及學校等單位，鼓勵同仁踴躍報考。

五、檢附客家委員會「115年度各級認證日程表」及「115年度客語能力認證（基礎級暨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、高級）簡章」各1份（附件2、3）；相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通過標準及報名資訊等可至客家委員會官網首頁/便民服務/客語認證/客語能力認證相關文件（<https://reurl.cc/86vxRj>）及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機關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